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09

大乘成業論

世親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財團
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.001,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世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如處處經中世尊說三業，謂身業、語業、意業。此中有說身所造業故名身業，語即是業故名語業，此二皆用表與無表為其自性。意相應業故名意業，此業但以思為自性。今於此中何法名表？且身表業形色為性，緣此為境心等所生。誰之形色謂身形色？若身形色，何故前言身所造業故名身業？謂總名身一分攝故，名身形色。依身大種而發生故，名身所造。以總身言於別亦轉，如世間說居邑住林。何緣復說緣此為境心等所生？為欲簡彼脣等形色，彼非緣彼心等所生，以緣言音心等生故。又為簡彼宿願心等所引形色，彼非緣彼心等所生，餘異熟因心等生故。何故名表？此能表示自發業心令他知故。為顯此義，故說頌言：

由外發身語， 表內心所思，
譬彼潛淵魚， 鼓波而自表。

形色者何？謂長等性。何者長等？謂於彼生長等名想。此攝在何處？謂色處所攝。今應思擇：長等為是極微差別猶如顯色？為是極微差別積聚？為別一物遍色等聚？設爾何失？長等若是極微差別，應如顯色，諸色聚中一一細分，長等可取。若是極微差別積聚，此與顯色極微積聚有何差別？即諸顯色積聚差別應成長等。若別一物遍色等聚，一故遍故，一一分中應全可取，於一切分皆具有故；或應非一，於諸分中各別住故。又壞自宗十處皆是極微積集。又應朋助食米齊宗執實有分遍諸分故。即於和合諸聚色中，見一面多便起長覺、見一面少便起短覺、見四面等便起方覺、見諸面滿便起圓覺、見中凸出便起高覺、見中坳凹便起下覺、見面齊平起於正覺、見面參差起不正覺，如旋轉輪觀錦繡時便生種種異形類覺，不應實有異類形色同在一處如諸顯色。若許爾者，應於一一處起一切形覺。然無是事，是故形色無別有體，即諸顯色於諸方面安布不同起長等覺，如樹蟻等行列無過。若爾云何？於遠闇處不了顯色，了形色耶？如何不了樹等形色，而能了彼行列形耶？然離樹等無別行列，或於遠闇諸聚色中若顯若形俱不能了，雖復能取而不分明，疑是何物、此何所見？由是應知但取顯色，由遠闇故見不分明，故表是形理不成立。

有說：身表行動為性，緣此為境，心等所生。何緣復說緣此為境心等所生？為欲簡彼屑等搖動，彼非緣彼心等所生，以緣言音心等生故。云何名行動？謂轉至餘方。此攝在何處？謂色處所攝。何緣知此轉至餘方？謂差別相不可知故。此理不然，如熟變物，雖纔觸火，光雪酢等諸熟變緣即有差別，而不可知彼差別相。然彼前後非無有異，此亦應然。如長薪草眾分相似，各別生焰雖有差別，而不可知彼差別相。然彼眾分非無有異，此亦應然。若熟變物纔觸緣時諸熟變相不即生者，彼於後時亦應不生，緣無異故。若長薪草眾分相似非分分中別生焰者，彼焰應無，由彼別故形量照明焰熱差別。是故不應以差別相不可知故，便謂即此轉至餘方，應審了知彼差別相。若謂滅因不可得故，知即此法轉至餘方。此亦非理，如心心所聲燈焰等，有何滅因而念念滅？餘亦應爾，滅不待因。若言心等亦有滅因，謂唯各別自無常相。若爾，何故餘不許然？餘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故知心等滅不待因。心等既然，餘亦應爾。若餘法滅不待因者，薪等未與火等合前，彼色等性應不可取。如合後位，後亦應如前位可取。如何風手未觸未執燈鈴已前，燈焰鈴聲分明可取非於後位？然焰聲滅不待風手，薪等亦然不應為難。又若薪等由火等滅，彼色等性不可取者，纔觸無間應不可取，彼纔觸時有差別故，又彼外緣無差別故。諸熟變物下中上品，諸熟變相差別生時，由彼為因，後後生起、前前滅壞。誰復為因？不應此法由彼故生，即此復由彼法故滅，二相違法非共一因，世極成立。故有為法不待滅因，任運自滅。如前可取、不可取者，應知相續隨轉滅壞差別之相有微增故。又若滅法亦有因者，是則應無無因滅法。心心所等如待因生，滅亦應爾，非離心等別有無常世共成立。又因異故滅應差別，如火光雪酢等異故熟變差別。又已滅法應更可滅，許有因故，猶如色等。是故滅法決定無因。滅無因故纔生即滅，故知無有轉至餘方。若謂生因不可得故，知即此法轉至餘方。此亦非理，有生因故，謂前與後而作生因，如前念心與後念心、前念熟變與後熟變、乳與其酪、葡萄汁與酒、酒復與酢等，故無少法轉至餘方。轉相既無，何有行動？又若有住則無行動，既無行動彼應常住。法若無住亦無行動，纔生即滅，無動義故。若爾，現見行動者何？餘方所見，非即本物。何緣知彼非本物耶？由彼彼方新新生故。如草火焰及如影行，非此方影餘方可見形質不動，日等光明遠近迴轉，便見彼影或長或短或移轉故。又障光明少分生故。有反詰言：何緣徵難至餘方義？且如何知餘方所見非即本物？此亦應引前理為證，謂若有住則無動等。又外火等緣無差別，而於後時差別可取，由此證知念念各別。又若以證異因無故，謂餘所見還是本物。既無有因，證

即本物，何緣不謂非本物耶？由此二義應俱不定，故至餘方義不成立。

日出論者作如是言：諸行實無至餘方義，有為法性念念滅故。然別有法心差別為因，依手足等起，此法能作手足等物。異方生因是名行動，亦名身表。此攝在何處？謂色處所攝。若爾，何緣不許眼見如諸顯色？既非所見、不表示他，如何名表？復云何知此法實有？云何此法能令自身轉趣餘方別異而起？若言由心差別，所生風界即應如是。風界其性是動，足能為彼異方生因。何乃離風執有動法？又草葉等離外風界無別動法，云何移轉？然諸風界搖觸等生，其性能動，即應許彼能令手等轉餘方生，何勞別執？若體若用俱不極成能動法生。

若不爾者，即心差別所生風界，能為手等異方生因，應是身表。如是風界無所表示，云何名表？又許觸處是善不善，便非釋子。

若不爾者，即心差別能令自身餘方生起，即身生起，應是身表。是則身表應假非實，自身多法合為體故。又無表示，云何名表？香等不能表示他故。又許香等是善不善，便非釋子。若不爾者，即心差別所生顯色應是身表，顯色非心差別所起，自種子風差別生故。又許顯色是善不善，便非釋子。若此顯色體非身表，此餘方生應是身表。天愛任汝於此表業盡力所能勤加轉計，然此非用功力能成，何乃於中徒生勞倦？誰能成立生別有體？此所執生，非如色等是所現見、非如眼等是能現見，何緣知有？又不可見，云何名表？前說不能表示他故。又若顯色是善不善，可說此生為身表業。然諸顯色非善不善，前已說故。生亦應然，是故定無身實表業。若爾，身業應唯無表。此無表名為日何法？謂法處攝律儀色等。云何欲界有善無表離表而發？若欲界中有此無表，復有何過？應隨心轉，如在色界。是則餘心及無心位，應無律儀不律儀等。若謂受時要期發語所引發故無斯過者，說戒經時默無所說亦無要期，如何獲得虛誑語罪。又應無有無記身業，以無表業唯二種故。又亦應無一剎那頃善惡身業，以諸無表定相續故。謂若輕心不發無表，重心所發決定相續，雖彼隨情計度，實有身語業色，而不應成善不善性。所以者何？彼說色業於命終位必皆捨故，如何由此能得當來愛非愛果？有作是言：此何非理。謂過去業其體實有，能得當來所感果故。此於癱上更復生癱，謂執過去業體實有，先有後無名為過去，如何可執其體實有？若爾，世尊何故自說：

「業雖經百劫，而終無失壞，
遇眾緣合時，要當酬彼果。」

無失壞言，為顯何義？顯所作業非無果義，由後半頌證此義成。誰不信受善不善業，雖經久遠而能得果？但應思擇如何得果。為由相續轉變差別，如稻種等而得果耶？為由自相經久遠時安住不壞而得果耶？若由相續轉變差別而得果者，義且可然。若由自相經久遠時安住不壞而得果者，應言此業經久遠時體不謝滅而能得果。若謂此業非自相無名為謝滅，然由此業無復作用名謝滅者，如何此業無復作用？由更不能引當果故。何緣不能更引當果？此於彼果已曾引故。不可於果引而復引，如法已生不重生故。何緣不引餘等流果？以等流果無分限故，豈不此果亦現在時？已曾引故不須重引，業體不滅常應現在，何不常引所得果耶？豈不前言不可於果引而復引，如法已生不重生故，如何復難？前雖有言，而未釋難。業體恒有，應如中際，常名現在；常能引果，應如初際，恒復可生。若謂過去業體雖有而無作用故非現在，非現在故不能引果。此亦不然，既恒有體，應如現在恒有作用。又汝所宗過去諸法有與果用，何非現在？若謂現在唯依諸法取果用說，理亦不然，用義同故，應俱現在。過去諸法無取果用名過去者，有與果用應名現在，此用盡時應名謝滅，是則諸法滅而復滅，如是亦應生而復生，故彼宗義理不成立。又法如何名能引果？謂安立彼令當生故。諸漏盡者，最後剎那應不引果，後不生故。是則此念應非現在，不應更滅入於過去。初現在時已無作用，如何後時說名謝滅？若雖無用而更滅者，是則過去復應須滅。若滅已復滅，應生已更生，便有自違前所說過。若謂此念雖有能生後果作用，而緣闕故後果不生。此亦非理，果必不生，如何知有能生作用？應言此念違順二緣有非有故，雖從因生而無作用能生後果。是故彼宗如是種類能引果義，理必不成。由此但應於果種子能長養故，名能引果。又彼宗說過去未來體皆實有，未來何故非如現在能引果耶？若一切時一切物有，何時何物體非有故。而經言：遇眾緣合時當酬彼果。又彼應說誰於何位、於誰有能，言安立彼令當生故名能引果。以一切時一切有故，是故所言謂過去業其體實有能得當來所感果者，理定不成。

若爾，應許由善不善身語二業蘊相續中引別法起，其體實有，心不相應行蘊所攝。有說此法名為增長。有說此法名不失壞，由此法故能得當來愛非愛果。意業亦應許有此法，若不爾者，餘心起時此便斷滅。心相續中若不引起如是別法，云何能得當來世界果？是故定應許有此法。若於先時誦習文義，後經久遠復生憶念；又於先時於諸境界數見聞等，後經久遠於彼境中還生憶念，於何剎那引起何法，由此後時還生憶念？

又先趣入滅定等心引起何法，由此後時還從定起生出定心？又紫礦汁染拘櫞花，彼二俱滅引起何法，後結果時瓢生赤色？故離彼計身

語二業所引別法，但應由思差別作用熏心相續令起功能，由此功能轉變差別，當來世界差別而生。如紫礦汁染拘櫟花相續轉變，至結果時其瓢色赤，內法熏習應知亦爾。又何不許身語二業熏心相續？以身語業由心引成善不善故。不應由心成善不善，於異相續能與當來愛非愛果，非餘造業餘受果故。若所作業體雖謝滅，由所熏心相續功能轉變差別，能得當來愛等果者，處無心定及無想天心相續斷，如何先業能得當來愛非愛果？有作是說：於此生中先所熏心必還相續，故得當來愛非愛果。既已間斷，何因能續？入定心作等無間緣故能令續。彼久謝滅，云何能作等無間緣？如破過去業能得果，此亦同彼，應如理破，故出定心不應續起。

有作是說：依附色根種子力故後心還起，以能生心心所種子依二相續，謂心相續、色根相續，隨其所應。豈不經說：意法為緣生於意識。云何離意而意識生？應知意種或時名意，以於因中立果名故，如於所觸立飢渴名。如何一一心心所法，從二種子相續而生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，可藉多緣生於一果。無從二種有一果生。若爾，還應不免前過。謂無心定及無想天心相續斷，如何先業能得當來愛非愛果？是彼宗過。何謂彼宗？謂執此位全無心者。若說此位是有心者，即無斯過。如尊者世友所造問論中言：若執滅定全無有心，可有此過；我說滅定猶有細心，故無此失。彼復引經證成此義，如契經言：處滅定者身行皆滅，廣說乃至根無變壞。識不離身，今此位中許有何識？

有說：此有第六意識。豈不經說：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起有受想思。云何此位得有意識而無三和、或有三和而無有觸、或復有觸而無受想？由是說名滅受想定。有作是釋：如何世尊說受緣愛，而一切受非皆愛緣？觸亦應爾，非一切觸皆受等緣。世尊餘經自簡此義，謂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。曾無有處簡觸生受，無簡別故，非為善釋。有別釋言：三和觸者，三事有力，合故觸生。於此位中，三事無力可能生觸及生受想，由入定心所厭壞故。正在定位尚無有觸，況有受想，故此位中唯餘意識，無諸心所。若爾，此位意識是何？為善、為染、為無記性？設爾何失？若善性者，如何善性非無貪等善根相應？設無貪等善根相應，如何無觸？若謂由善等無間緣所引發故此識善者，理不應然，善心無間生三心故。又善根力所引善心，無因能遮，無貪等故。又無善根，應不成善。然此滅定，如滅是善。若染性者，如何染性不與貪等煩惱相應？設與貪等煩惱相應，如何無觸？如佛於彼《十問經》中自作是說：所有受蘊、想蘊、行蘊皆觸為緣。又無想定尚不許染，況滅盡定！若是無覆無記性者，為異熟生、為威儀路、為工巧處、為能變化？設爾何失？若異熟生，如何有頂定心無間，此下八地中間懸

隔，而起欲界異熟生心？如何復從此心無間，而得現起不動等心？如摩訶俱舍羅契經中作如是問：「出滅定時當觸幾觸？」答言：「具壽！當觸三觸，謂不動觸、無所有觸及無相觸。」又異熟心宿業所引，有何道理？由滅定前要期勢力，令彼出定時限不過。復有何緣？要於有頂緣滅為境定心邊際，欲界宿業習氣所引，異熟果心方得現起，非於前位。又以前緣？於此所起異熟生色斷已不續，異熟生心斷而更續。若威儀路或工巧處、或能變化，如何此心緣威儀等，無觸而能有所造作？又許所修九次第定及八解脫體皆是善，不應此位現起染污或無記心。又用有頂緣滅為境，寂靜思惟定為依止，方能現入滅受想定。如摩訶俱舍羅契經中依滅盡定作如是問：「幾因幾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？」答言：「具壽！二因二緣為依能入無相界定，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。」若滅定中有意識者，此緣何境？作何行相？若緣滅境作靜行相，如何非善？設是善者，如何不許與無貪等善根相應？設許相應，如何不許觸為緣起？若緣餘境作餘行相，如何入滅定心無間起散亂心而不違理？設自計度有餘無記，由此二因亦不應理。是故汝等不如實知阿笈摩義，縱情妄計第六意識滅定等有，由是而執此位有心。

若爾，云何許滅定等諸無心位亦有心耶？應如一類經為量者所許細心彼位猶有，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種子，從初結生乃至終沒，展轉相續曾無間斷，彼彼生處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，乃至涅槃方畢竟滅。即由此識無間斷故，於無心位亦說有心，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。由滅定等加行入心增上力故，令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，非無一切。心有二種：一集起心，無量種子集起處故；二種種心，所緣行相差別轉故。滅定等位第二心闕故名無心，如一足床闕餘足故亦名無足。彼諸識種被損伏位，異熟果識剎那剎那轉變差別，能損伏力漸劣漸微乃至都盡，如水熱箭引燒發力，漸劣漸微至都盡位。識種爾時得生果便，初從識種意識還生，後位隨緣餘識漸起，即前所說異熟果識攝藏種種諸法種子。彼彼餘識及俱有法善不善性數熏發時，隨其所應種力增盛，由此相續轉變差別。隨種力熟隨遇助緣，便感當來愛非愛果。依如是義，有說頌言：

心與無邊種， 俱相續恒流，
遇各別熏緣， 心種便增盛。
種力漸次熟， 緣合時與果，
如染拘櫟花， 果時瓢色赤。

世尊依此，於解深密大乘經中說如是頌：

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 一切種子如暴流，
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 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

能續後有、能執持身，故說此名阿陀那識。攝藏一切諸法種子，故復說名阿賴耶識。前生所引業異熟故，即此亦名異熟果識。若不許有此異熟識，復有何識能執持身？非有餘識能遍持身，乃至命終恒不捨故。又何處蘊煩惱隨眠對治生時可名能斷。若言蘊在能對治心，此不應理，如何隨眠煩惱隨逐可為能治？又諸有情生無色界，染善無漏心正起時，有何趣攝異熟法在？或應許趣通非異熟及不繫法，便與理違。又不還果生有頂處，為盡餘漏修對治道。無所有處無漏起時，於有頂處有何別物自體猶存，而不名死、非眾同分？或復命根離色心等別有實物。此二唯於異熟諸蘊相似勢分而假建立。相似勢分無別實體，如稻稗等相似勢分，故定應許異六識身有如上說持種識體。

即依此識，赤銅鑠部經中建立有分識名、大眾部經名根本識、化地部說窮生死蘊。云何此識緣境行相？此境行相不可了知。云何名識而得如是？如執滅定等位有餘，識者境界行相難知，此亦應爾。此識攝在何取蘊中？理實應言識取蘊攝。若爾，經句當云何通？如說：云何名識取蘊？謂六識身。又說：云何識緣名色？識謂六識。應知此經別有密意，如契經說：云何行蘊？謂六思身。非行蘊中更無餘法，此亦應爾。說六非餘有何密意？且如世尊《解深密》說，「我於凡愚不開演」者，「恐彼分別執為我」故。何緣愚夫執此為我？此無始來窮生死際行相微細無改變故。又以六識所依所緣行相品類麁易了故，與諸煩惱及對治道有相應故，建立雜染清淨品故。體是果識，由此比知有種識故。諸契經中隨所宣說不說因識，與上所說皆相違故，是名說六非餘密意。由此已釋餘部經中唯說六識身為有分識等，隨其所應皆無違害。又於今時一一部內無量契經皆已隱沒，如《釋軌論》廣辯應知，故不應計阿賴耶識定非經說，理必有故。若爾，一身應有二識俱時而轉，謂異熟識及餘轉識。如是何過？若一身中二識俱轉，應俱時立二有情身，如餘身中二識俱轉。此無有失，因果二識展轉為依，不相離故。又異熟識是餘轉識所熏習故，非異身中二識俱轉有如是事，故無此失。頗有現見種與種果相續異耶？現見世間青蓮花等，根與莖等相續各異而為種果，此亦應然。又縱世間見與不見，若不許有阿賴耶識，便有如前所說過難，故應定許阿賴耶識離六識身其體實有。

何緣不許我體實有，與六識身為所依止？汝所執我其相云何，而說能為六識依止？若許我如阿賴耶識生滅相續隨緣轉變，與識何殊而執為我？若執我體是一是常畢竟無變，如何可說受識等熏為所依止？夫熏習者，令彼所熏相續變成功能差別，如紫礦汁熏拘櫞花，

令彼相續功能轉變。若無熏習，則無轉變差別功能。如何先時領智貪等？數習異故，後經久時念智貪等生起差別。又無心位與彼後時我體無別，今既無識，後意識等從何而生？又於識等我有何能，而執我為識等依止？若言識等因我故生，我體恒時既無差別，如何識等漸次而生，非於一時一切頓起？若謂更待餘因緣助方能生者，離餘因緣如何知有我能生用？若言識等依我而轉，諸法纔生無間即滅，既無住義何容有轉？故不應執我體實有，與六識身為所依止。又執有我，違阿笈摩說一切法皆無有我，故汝所執一常實我，都無正理，但率妄情。

由此證成，但思差別熏習同時，阿賴耶識令其相續轉變差別，能引當來愛非愛果，非如彼說身語業相。

若不許有身語二業，豈能遺謗三業契經？不能遺謗，然能如理解釋此經令無過失。如何無失解釋此經？應除執毒，當為廣說。何為契經說有三業？何者是身？何者是業？何義名身？何義名業？復以何義名為身業語業意業？問亦如是。復以何緣，契經唯說身等三業，非眼等耶？何為契經說三業者，為顯三業攝十業道，勸勵怖多所作者故，如略說三學授佛栗氏子。有執諸業唯身所造非語非意，為顯彼二亦有所造，故說三業。身謂諸根大造和合，差別為體。業即是思，差別為性。積集所成是為身義，大造極微積集成故。有說種種穢惡集成是為身義，身是種種諸不淨物所依處故。若爾，天趣應無有身。隨作者意有所造作，是為業義。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。思有三種：一審慮思、二決定思、三動發思。若思能動身，即說為身業。此思能引令身相續異方生因，風界起故。具足應言動身之業，除動之言，但名身業，如益力之油但名力油，如動塵之風但名塵風，此亦如是。十業道中，初三業道許身業攝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。如何思業而得彼名？由此思業能動其身，令行殺、盜及邪行故。思力動身令有所作，即名思作，如世間說狂賊燒村薪草熟飯。思復云何得名業道？思有造作故名為業，復與善趣惡趣為道，通生彼故得業道名。或所動身是思業道，三種思業依彼轉故。又殺盜姪由思業起、依身而生，隨世俗故亦名身業。然此實非善不善性，亦隨世俗假立其名，為令世間依此門故，於善惡思勤修止作，是故假說善不善名。若唯思業是善不善，何故業道契經中言：由身三種故思造業，作及增長是不善故，能生苦果及苦異熟。此經意說，能動於身、以身為門、身為依處，緣殺盜姪為境，思業為因，能感苦果異熟名身三種，故思造業。除此，餘思名為意業，意相應故、不能動發身及語故。若爾，何緣經說：二業，所謂思業及思已業。即前所說三種思中，初二種思名為思業，第三一思名思已業，無違經過。語謂語言，音聲為性，此能表了所欲說義，故名為語。

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。或復語者，字等所依，由帶字等能詮表義，故名為語。具足應言發語之業，除發之言，但名語業，喻說如前。意者謂識，能思量故。趣向餘生及境界故，說名為意。作動意思，說名意業，令意造作善不善等種種事故。具足應言作意之業，除作之言，但名意業。或意相應業名意業，除相應言，但名意業，喻說如前。若三種業但思為體，於散亂心及無心位爾時無思，如何得有名具律儀不律儀者？由思差別所熏成種不損壞故，名具律儀不律儀者，故無有過。思差別者，簡取勝思能發律儀不律儀表。由此思故，熏成二種殊勝種子，依二種子未損壞位，假立善惡律儀無表。齊何當言損壞如是由思差別所熏成種？謂從此後不作因生遮不遮思。如先所受，誰能損壞如是種子？謂若有思能發於表，因此棄捨善惡律儀，及餘捨因亦能損壞。所以不說眼等業者，由此經中但說有情加行之業，不說諸法作用之業。何謂有情加行之業？謂隨作者意所造作。何謂諸法作用之業？謂眼耳等各別功能。

佛說三業義深細， 我依理教妙辯成，
願乘此福濟群生， 咸使速證清淨覺。
大乘成業論一卷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